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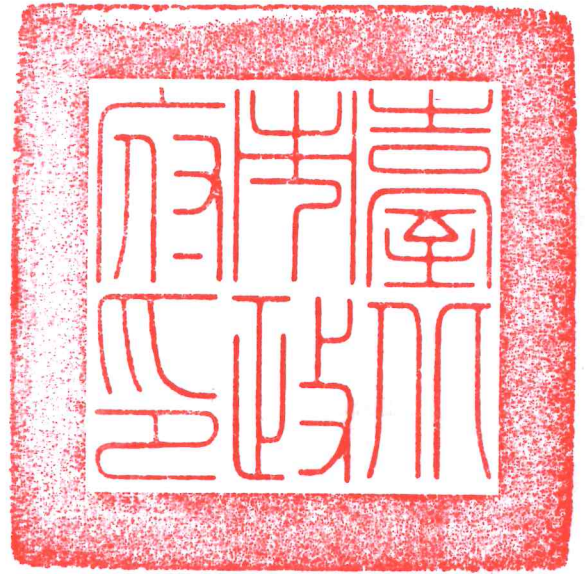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衛字第1113046924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「112年度～114年度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單價」等事項。

依據：「臺北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」第6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2年度～114年度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單價，一般用戶及事業用戶每度（立方公尺）新臺幣5元；投肥用戶按一般用戶使用費16.7倍計收，每公噸新臺幣83.5元。
- 二、一般用戶、事業用戶與投肥用戶之區分依「臺北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」第4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市長柯文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